起诉状

起诉人:何义军,男,汉族,公民身份号431126198402221233,

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10号, 电话19250199051。

被起诉人: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,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10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

邮编:100022, 院长:寇昉

名词简写及解释:

人行: 又简称"人民银行", 全称"中国人民银行"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心组织之一。

国金认证:全称"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",国家级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。

人行通过"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的"全资控股子公司(国家企业信用查验)。

微信支付:又简称"财付通",全称"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",腾讯系子公司。

诉微信支付案: "何义军(原告)"于2025年6月30日, 起诉"财付通(另案被告)"违约违法,

<u>故意侵占财产,造成并扩大致其损失巨大</u>的案例,由"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"于同年7月30日立案

案由"网络服务合同纠纷",编号"(2025)粤0391民初8980号"。

起诉请求:

- 审查被告做出行政行为依据的可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。
 对被告"不公平对待'行政诉讼类案件的申请人'的行为"做出处罚。
- 2. 根据宪法,对因被告行政不作为、误作为而造成损失的利害关系人进行赔偿。
- 3. 对被告发起"公益行政诉讼",被告"显式不合理"的不开放"在线申请行政诉讼立案"。
- 4. 强制被告开放"行政诉讼"类案件的"在线立案和审判". 一视同仁的对待各类案件。
- 5. 对原告诉人行及国金认证两案、依法立案、公开审判、检察监督。
- 6. 对原告提交"起诉人行及国金认证的日期"(早于7月2日)作为损失赔偿起始日。
- 7. 被告支付原告赔偿金额元;

事实和理由:

- 1. 原告起诉人行及国金认证违法颁发行政许可及认证案,事实证据确凿,行政误作为; "在全国范围有重大影响",而且人行是国务院直辖的正部级,应当由被告管辖立案。
- 2. 被告方提供的"北京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"没有"行政诉讼"类案件的"立案选项"。 不公正的对待行政案件的原告、被告、律师和法官等有关人员,事实上侵占本人诉讼 权。因为本人现处"司法救助"阶段,因为长期政治迫害而只能在线申请立行政诉讼案。
- 3. 被告对原告的三次"立案申请"都"不予立案",并"没有说明",也没依法"尽告知义务", 一次讲明白,指导原告到"合适的法院以什么案由"进行立案。
- 4. 国金认证 与 人行 违法颁发行政许可,证据确凿,事实清晰,责权利明确: 其认证"过程不公正":依据标准错误(非 2022 版"国家标准 GB/T41460-2022)。 其认证"结果不公正": "合格"的"支付业务设施"上,出现不合规记录(诉微信支付案)。

适用以下有关法律法条款项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五条所有条款,第二十七条第一、二款,第三十三条第一、二、三款,第四十一条第一、二、三款,第一百三十条,第一百四十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行政诉讼法》第一至第十八条,第二十一到第二十六条,所有条款。

证据:

- 1. 被告三次不作为,对原告的立案申请"不予立案",不作说明及依法尽告知义务;
- 2. 被告主办的"北京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"没有"行政诉讼"的立案申请"选项";
- 3. 原告起诉微信支付、人行及国金认证的起诉状和关键证据。

此致

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院

起诉人(签名或盖章):

2025年09月24日